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云网资源租用及网络改造

项目编号：XJTF(GK)2026ZF19-3

采购人：塔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公司：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5
一、总则	25
二、招标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	34
四、投标保证金	3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六、开标	4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42
八、履约保证金	46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46
十、签订、审核合同	4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7
十二、保密和披露	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6ZF19-3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898908 元

最高限价（元）：128772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云网资源租用及网络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98908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云网资源租用及网络改造（含终端设备购置）1 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项目软件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云资源租赁服务期 8 年；本项目购置的终端设备及网络改造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部署及联调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解放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党倩倩

项目联系方式:0901-6230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张凯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6ZF19-3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解放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党倩倩 项目联系方式：0901-623041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人：孙义康、张凯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电子邮件：sunyikang@xjtfztb.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云网资源租用及网络改造
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照第三部分采购清单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本次项目不适用）	<p>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对本国产品进行支持政策采购。</p> <p>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国产品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则不被认定，不予价格优惠评审。</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p> <p>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医疗器械本国产品认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三、支持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3	质疑	接收联系人：孙义康 接收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接收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递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14	询问	1. 方式： 电子询问方式：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 2. 时间要求：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异议或询问的将不予受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0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2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2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2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2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5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6	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进行，腾讯会议远程线上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p>

		<p>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人，演示现场提供 。</p>
27	投标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及账号：</p> <p>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账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打款备注：项目编号、包号</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二、缴纳金额</p> <p>（小写）：200003 元，</p> <p>（大写）：贰拾万零叁元</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5.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28	<p>节能、环保要求 (本次项目不适用)</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备注：</p> <p>(1) 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价格扣除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次项目不适用）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以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p>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相关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p> <p>①项目具体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p> <p>②同类项目中标价格或市场可比价格参考；</p> <p>③行业人工费用标准或行业协会发布的平均成本数据；</p> <p>④主要材料采购协议、设备租赁合同等支撑性文件。</p> <p>3. 若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提交证明材料，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4. 如供应商未提供说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若采用保函形式，保函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原件应提交采购人保存。</p> <p>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中标金额（合同金额）*10%</p>

		<p>收款单位：塔城市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p> <p>最终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p>
3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账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35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等
36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启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第二阶段（云网资源正式启用），应用软件系统正式上线，乙方提出租用正式生效申请，甲方认定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第三阶段（验收），应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 3 个月后，在甲方认定资源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发票，甲</p>


		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备注：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7	★完工日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8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9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0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 陈述人员： 3. 陈述时限：分钟。 4. 陈述形式： 5. 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42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8772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2.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 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备选方案。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内包含但不限于各项服务及配套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45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46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p>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7	澄清、细微偏差及投标描述	<p>一、澄清有关问题</p> <p>①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2.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二、关于细微偏差</p> <p>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三、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p> <p>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说明的“一、澄清有关问题”第①、②款规定执行。</p> <p>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p> <p>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p> <p>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p> <p>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p>
48	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p>

		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9	退还保证金及发票说明	<p>1. 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 money@xjtfzbtb.com；</p> <p>(2) 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相关信息</p> <p>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440 1449 2024"> <tr> <td colspan="4">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td> </tr> <tr> <td colspan="4">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td> </tr> <tr> <td colspan="4">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btb.com</td> </tr> <tr> <td colspan="4">4. 请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td> </tr> <tr> <th colspan="4">开具电子发票</th> </tr> <tr> <td>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标书款（金额）</td> <td></td> <td>服务费（金额）</td> <td></td> </tr> <tr> <td>支付方式</td> <td></td> <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 <td></td> </tr> <tr> <td>支付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邮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联系方式</td> <td></td> <td>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项目编号</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 请于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号			
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 请于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号																																																		

		<p>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p>  <p>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p>		<p>微信和支付宝 扫码都可以</p>
<p>注意</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4.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年月日，则“近三年”是指年月日至年月日。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p>备注</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等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联合体：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1.4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1.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1.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4 样品

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5.1.3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2.1 中小企业定义：

2.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25%）以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10 人）；

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本

单位所在区县用于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5.4 正版软件

2.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5.6 采购需求标准

2.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以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6 投标费用

2.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

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将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3.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

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 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3.4 事实依据；

37.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2) 终端设备和网络改造质保期：项目验收结束后整体质量保证期 ≥ 5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

★(3) 完工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项目软件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云资源租赁服务期8年；本项目购置的终端设备及网络改造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部署及联调任务。

★(4)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医院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投标人应立即承担起修复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责任。

5.2 投标人承诺承担驻场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二、技术需求

①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云资源租赁（8年服务）			
1	云资源	套	1	
2	网络服务	套	1	
3	云防护安全（服务）	套	1	
4	云备份	套	1	
5	现有资源	套	1	租3年
6	国产操作系统	套	5	
7	国产数据库	套	3	
8	国产中间件	套	1	
9	服务器托管	台	5	
10	虚拟化软件	套	1	
11	安全集成服务	项	1	
12	运维集成服务	项	1	
二	购置终端设备			
1	物联网卡	张	119	
2	云桌面	套	300	
3	电脑	台	50	
4	笔记本电脑	台	6	
5	打印机	台	100	
三	网络改造			本院交换机房及网络升级改造

具体见项目采购需求。

②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2023年12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提出了具体的任务和工作要求。提出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的县市基本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2027年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够基本实现全覆盖。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规范县域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一是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二是加强绩效考核，三是优化内部管理，四是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围绕提高管理服务质量体系，从药品供应、存储、使用、监管等全链条加强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统一县域医共体内信息系统，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县域医共体内的应用。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加强网络信息安全。

在此背景下，塔城市政府积极鼓励并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化改造，以此推动当地医疗卫生事业迈向新台阶。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正是响应政府政策号召的重要实践。

建设目标

项目以国家电子病历四级和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为指导标准，精准破解塔城市人民医院现有信息化短板，依托规划建设的各套系统，构建覆盖诊疗、管理、服务全流程的智慧化、智能化医院信息服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同时实现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医院运营效率精细化管理、医护人员持续发展及医护人员与患者满意度提升的核心目标，打造具备自身特色与竞争力的新型医疗机构；项目完成二级甲等综合二级医院及四级电子病历相关信息化建设后，将推动区域内各医院诊疗信息共享全面开启，标志着医院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全面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就医方式与就医体验，为国家“健康中国”战略落地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石。

项目采购需求

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内需要根据管理部门实际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应内容。其中支撑软件及设施设

备须符合/满足国产化要求，本服务中所涉及全部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支撑软件、安全设施、网络设备、云网络资源等）需要在服务期间提供全部所需用户使用授权，本项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在服务期间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服务所需虚拟机数量根据应用服务部署及应用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所涉及软硬件安装部署物理位置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调整。

（一）云服务器与云存储要求：云服务器平均可用性 $\geq 99.9\%$ ，数据可靠性 $\geq 99.9\%$ ；服务可用率统计周期按自然年计算，指标定义及计算方法符合 GB/T 37738-2019《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要求。云平台总云存储容量不低于实际资源使用量的 1.6 倍，当总容量低于该阈值时，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扩容。

（二）IPv6 通信要求。平台须支持 IPv6 协议通信，建立 IPv4/IPv6 地址与端口映射关系，采用 NAT64+DNS64 技术实现 IPv4/IPv6 网络层协议转换。

（三）云网络性能要求：云网络电路可靠性 $\geq 99.9\%$ ；IP 包传输时延、误码率、丢包率等网络性能指标须满足 YD/T 1171-2001《IP 网络技术要求 一 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相关规定。

（四）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资源（包含弹性扩容）须满足招标人自主调度的要求，并提供资源分配合理化建议。支持对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创建、开关机、销毁等操作；允许招标人根据需求选择 vCPU 数量和内存容量；允许用户根据需求修改云主机的配置；弹性扩展，达到 K 级规模的弹性。投标人须提供云资源使用量实时监控平台，招标人可随时查询 VCPU、内存、存储等资源使用情况。

（五）要求云机房全面适配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核心软硬件，构建全栈自主可控且符合安全可靠标准的信创技术体系，确保从基础设施到应用层的国产化完整生态。

（七）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需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预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

（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含患者信息、诊疗数据、医院运营数据等）所有权、使用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私自采集、存储、传输、复制、使用或泄露，需与招标人单独签订《医疗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泄露的具体赔偿标准（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云平台需具备医疗数据自动脱敏功能，对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脱敏规则可由招标人自主配置，非核心业务场景不得使用原始敏感数据。

（十）核心医疗数据（含患者诊疗数据、病历资料、检查检验结果等）备份留存期限不低于 30 年，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对医疗数据长期留存的强制性要求；投标人需每季度配合招标人开展灾备演练，出具演练报告，演练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疗业务；备份数据需支持快速挂载恢复，确保 RPO、RTO 指标达标。

恢复点目标（RPO）和恢复时间目标（RTO）指标要求

为确保医院在云资源租用期间，各类业务系统在面临故障、灾难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患者数据的安全完整，根据医院业务系统的分类，分别列出每个系统的 RPO 和 RTO 指标要求。按照关键业务系统、重要业务系统和一般业务系统进行划分，下表仅为举例，并不只针对这几个系统，对于关键业务系统、重要业务系统和一般业务系统以医院分类为准，参考下表执行：

业务系统分类	业务系统名称	RPO 要求	RTO 要求	指标说明
关键业务系统	急诊信息系统	≤5 分钟	≤15 分钟	急诊业务对实时性要求极高，需确保在极短时间内恢复数据和系统运行，以保障急诊患者的及时救治。
	手术麻醉系统	≤5 分钟	≤15 分钟	手术过程中系统中断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必须快速恢复数据和系统，确保手术顺利进行。
重要业务系统	住院管理系统	≤30 分钟	≤1 小时	住院管理涉及患者的入院、出院、床位安排等重要环节，需在一定时间内恢复系统，避免影响患者住院流程。
	检验检查系统	≤30 分钟	≤1 小时	检验检查结果对患者的诊断和治疗至关重要，应及时恢复系统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一般业务系统	行政办公系统	≤4 小时	≤8 小时	行政办公系统主要用于医院内部管理，对实时性要求相对较低，但也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恢复，以保障医院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多次出现 RPO 或 RTO 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云资源服务期结束后（8 年），投标人需免费将所有医疗数据完整、无损坏迁移至招标人指定平台，并提供数据迁移完整性检测报告，迁移期间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迁移完成后投标人需彻底删除服务器中的所有医疗数据，出具数据删除证明。

（十二）投标人需提供医疗数据全流程监控平台，招标人可实时查看数据的存储、传输、使用情况，对异常操作及时告警。

▲投标人在租用云资源正式启用之前能够免费提供测试环境给招标人使用，具体资源按招标人需求而定。

项目采购需求

一、云资源租赁（8 年服务）				
序号	服务能力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云资源	第一年提供云主机 vCPU≥1348 核、内存≥3776G、数据盘（SSD）	套	1

≥27TB、文件存储≥2TB、对象存储≥6TB（并保障后续每年不低于3TB的SSD存储及不低于8TB的文件存储的增量扩容）

（一）云管理平台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满足一云多芯的计算架构能力，即在同一租户的同二层网络下，可同时提供ARM架构、C86架构的云服务。

（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国产化CPU（ARM架构）服务：宿主机物理核心数≥48核，内存≥460GB；支持创建高性能虚拟机，虚拟机vCPU可配置≥48核，内存可配置≥460GB。支持根据业务负载动态调整虚拟机资源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资源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国产化CPU（C86架构）服务：宿主机应配置不低于2路、每路不低于32核心的国产C86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64核；内存≥1TB。支持创建高性能虚拟机，虚拟机vCPU可配置≥112核，内存可配置≥1T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硬件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管理平台应实现对云资源、云安全的全业务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和分析，云平台必须具有异地灾备的能力。

（二）云主机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应支持异构CPU资源统一管理，兼容多种主流CPU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国产C86架构、国产ARM架构及国际主流x86架构），确保集群内不同硬件服务器对业务虚拟机的可用性、高性能保障和扩展兼容性。支持指令集按虚拟机粒度进行配置调整，保障异构硬件平台下业务虚拟机的稳定运行及性能优化。（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在SSD与HDD混合存储环境下，应支持为关键业务虚拟机及虚拟磁盘配置常驻缓存策略，确保关键数据优先驻留

于 SSD 缓存层，避免因缓存置换导致的 I/O 性能波动。该功能应在统一存储资源池内实现，不依赖划分独立磁盘组或存储池。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需提供 HA 功能，为保证节点故障触发 HA 时，优先保障关键虚拟机，虚拟机高可用（HA）功能需支持优先级设置，HA 恢复顺序可根据 HA 优先级设置执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云平台的主动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况（系统内存、本地存储、供电、制冷和网络等），在问题发生之前将虚拟机从亚健康服务器迁移到健康的服务器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无论有无共享存储，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灵活存储策略：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管理到虚拟磁盘，单一集群内，支持单虚拟机可同时挂载不同副本策略（2 副本，3 副本）的虚拟磁盘，支持集群副本一键升级。

（三）云网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要求控制平面、管理平面、租户层面采用三网隔离架构。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可按需提供基于虚机的网络边界网关的网络边界网关(Edge Gateway)，为虚拟机提供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Load-Balancer）、VPN 等网络功能，以及 NAT、DHCP 等网络服务。（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及租户网络不得有任何节点低于 25GE，且所有设备不得有单点故障。（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每个租户有独立的边界网关，可由租户自主控制，且支持边界防火墙及边界路由（静态、OSPF、BGP）。（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网络虚拟化平台可建立基于 VXLAN 的 L2 逻辑交换机及 L3 的逻辑路由器的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支持逻辑负载均衡器，并且支持 Round-Robin, IP Hash, Least Connection, HTTP Header 等负载均衡机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

明并加盖公章)

(四) 云存储要求

▲国产化计算存储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可使用集中存储或者超融合存储，存储需独立组网（Fibre Channel、RDMA）、RDMA 速率不低于 25GB、FC 速率不低于 32GB。（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 数据保护

▲基于 Linux 64 位系统(非 Windows 或 Unix)的专用容灾备份系统，支持所有的备份恢复工作的统一界面管理，授权功能包含无限数据压缩重删、永久增量、虚拟机 LAN- free、虚拟机即时挂载恢复、虚拟机异构无代理恢复、副本数据管理、数据归档、异地远程复制、实时备份、应用级接管、备份数据防勒索、可视化大屏展示等功能模块（提供原厂承诺函）；

支持主流市场国内外主流虚拟化平台的无代理备份，支持主流（包括并不限于 KVM（Sangfor HCI、H3C CAS、Ispur ICS、SMTX OS 等）、Xen（Citrix Xen server、xcp-ng、Halsign vGate 等））虚拟化平台的备份恢复，备份过程中无需在虚拟机中安装任何代理，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在线备份，至少兼容主流 Windows、CentOS、Redhat、ubuntu、suse 等操作系统整机和文件备份与恢复，至少兼容主流数据库应用级（非整机和文件）在线备份。

支持快速挂载恢复到原有云平台，不需要恢复虚拟机备份数据，直接挂载备份数据，运行备份虚拟机。支持主流（包括并不限于 KVM（Sangfor HCI、H3C CAS、FusionCompute、云宏、ZStack、Ispur ICS、SMTX OS 等）、Xen（Citrix Xen server、xcp-ng、Halsign vGate 等））虚拟化平台，实现分钟级恢复，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用户将需要永久保存的备份数据设置永久标记点，备份系统在存储管理过程中，不删除已经设置为永久标记点的备份数据，从而实现备份数据永久保存（提供设置永久标记点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虚拟机备份时支持深入磁盘分区排除虚拟机回收站文件、虚拟

		<p>内存数据块以及分区索引空间数据块，获取真实数据，降低存储空间占用。</p> <p>支持备份系统安全模式，可一键关闭系统高危端口，符合等级保护 2.0 主机安全要求；支持多种加密方式如 AES、RSA、SM2、SM4 等。</p> <p>▲支持国产 ARM 和 C86 架构下的统信和麒麟系统整机实时备份，实时备份任务配置缓存目录空间大小，支持不低于两种缓存架构的配置方式，通过合理利用客户端文件存储和内存缓存的性能达到实时备份目的；（提供两种缓存配置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实时捕获数据库发生的事件并关联记录时间，事件类型包括数据库创建表、删除表、增加数据文件等，方便于用户在恢复或接管时可快速定位时间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展示业务系统基本信息：业务名称、计算机名称、终端分组、本地 IP、通信 IP、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终端客户端版本、终端在线状态、应用配置状态及自定义标签；可组合检索项进行全方位查询、定位、展示等。同时支持客户端日志在线直接下载（提供业务展示信息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章）</p> <p>▲采用整机磁盘实时备份技术系统可实现自动扫描并识别主机卷上的应用，通过勾选对应的业务应用，实现该业务应用的 CDP 持续数据保护能力，并在业务恢复时进行自动关联和应用接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2	网络服务	采用物理双路由设计,主干光缆万兆,备份千兆、互联网专线（可用裸光纤方式实现）	套	1
		提供云服务器互联网出口带宽≥10M	套	1
3	云防护安全（服务）	<p>云防火墙基础版：≥4层吞吐量，≥900Mbps，新建连接数≥19000，网络隔离，实现资产的网络隔离和网络访问控制。</p> <p>投标人所提供防火墙应具备入侵防御功能，可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Web 攻击、拒绝服务、信息泄露、蠕虫/病毒、挖矿、缓冲区溢出、目录遍历、sql 注入、web 序列化、webshe11、木马外联、间谍软件、工控攻击等。</p> <p>投标人所提供防火墙应预置防护模板，可基于常见场景进行一键式的安全加固；支持基于常见协议进行异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p>	套	1

	<p>HTTP、DNS、SMTP、POP3、FTP；检查内容支持自定义，包括但不限于：url 长度、请求头长度、目录长度、host 字段、version 字段，支持针对每个协议设置处置动作和事件等级。</p> <p>投标人所提供防火墙应具备防病毒功能，支持对不少于 20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p>		
	<p>云 WEB 应用防火墙-基础版：防护流量≥50Mbps，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HTTP 最大新建数≥5000，防 Web 常见攻击，防御 OWASP 常见威胁，防 CC 攻击，可按需开启 CC 防护策略，防篡改，篡改监控与恢复，发生篡改时实时告警，业务访问控制，白名单安全技术和白名单技术，实现业务访问控制，网站访问加速，加快网站访问速度，减轻 WEB 服务器负担。</p> <p>▲支持 HTTPS 站点 SSL 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支持 HTTPS 国密算法，对 HTTPS 国密业务进行防护。（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 CC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 URL 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 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客户端检测对象由 IP、IP+URL、IP+User_Agent 等参数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 IP 地址</p> <p>支持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并通过地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对某一地理区域设置阻断此区域 IP 的访问。</p>	套	1
	<p>网页防篡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保护，支持静态和动态网页文件的保护。 2、目录保护，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 3、断线监测防护，在与其它模块网络断开的情况下能防止文件被篡改。 4. 集中管理，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多台 Web 服务器，监测多主机实时状态。 	套	4
	<p>主机安全及管理模块 ED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低于 120 台 server 主机，包含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 	套	1

	<p>端口扫描等。</p> <p>2. 包含不低于 350 台终端电脑的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p> <p>Web 攻击防护：检测 Web 请求，拦截 Web 应用服务攻击，防护内容包括 SQL 注入、XSS 攻击、应用程序漏洞及自定义规则。</p> <p>访问控制：支持互联网应用服务的访问控制</p> <p>可疑行为检测：监控操作系统中横向命令，及时告警，具备内核级防火墙（业务间流量东西向隔离）功能，可从 IP、端口、协议、流向等维度进行权限控制。</p> <p>异常进程行为监控：支持开启进程白名单，不在白名单规则内的程序都会被阻止。</p> <p>▲暴力破解：支持对系统暴力破解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可设置单个 IP 请求时间、登录失败次数、IP 临时锁定时间。支持登录防护，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至少支持以下维度（任意 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基于 IP 及域名设置探测地址，实时感知违规外联行为，针对违规外联行为支持多种处置方式，包括不作处理、弹窗提醒用户并关机、弹窗提醒用户并断网。</p> <p>▲支持防端口扫描，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并记录告警。</p> <p>具备入侵检测功能，检测规则包含初始访问、执行、权限维持、权限提升、防御规避、凭据访问、信息发现、横向移动、数据收集、数据渗漏、命令与控制（C2）、影响等类型，并且可根据规则类型设置可信白名单。（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运维审计（堡垒机）-高级版（不低于 120 资产）：</p> <p>1、账号管理</p> <p>进行账号管控和权限组管理。</p> <p>2、认证管理</p> <p>内嵌认证引擎，确保身份真实可信。</p> <p>3、权限管理</p>	套	1

对人员和资产进行分职权管理。

4、审计管理

记录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作为追溯的保障和事故分析的依据。

▲支持主流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可直接调用本地操作系统的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支持自动登录、无需应用发布前置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IE、谷歌或火狐浏览器代填应用发布：针对 HTTP/HTTPS 协议的 web 应用资产，可以直接代填账号和密码。（需提供功能截图及国家权威机构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并提供原厂授权书）

支持基于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双因子认证模式；支持单用户同时开启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产品底层采用云原生 SaaS 化架构，审计引擎支持弹性伸缩，在产品内部完成用户数据的隔离，无需为每个用户分配单独的虚拟机资源，使用时可通过管理平台直接使用产品，无需跳转至独立界面（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支持驾驶舱功能，可以通过驾驶舱直观展示用户资产及状态信息，包括主机、用户存储、日志、运维规则等。支持基于用户和资产两大角度实现周运维次数统计、周运维 TOP 呈现。支持实时监控和新增会话监控，对活动会话、活动主机、会话数、会话大小进行实时展示（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支持主机管理功能，用户可以批量实现主机运维规则及授权的启用、禁用和删除，录入主机的信息包含主机网络/IP、操作系统、主机组、主机 IP、主机编码等。操作系统至少包含 CentOS、Ubuntu、Debian、Red Hat、SUSE Linux、Open SUSE、Aliyun Linux、SCO Unix、HP UX、IBM AIX、Sun Solaris、AIX、Cisco IOS Device、Huawei Quidway Device、TP-LINK Device、H3C Device、Windows Server 2003 等；

支持导入和导出主机信息，文件格式支持 xls/xlsx。

支持账户管理功能，为了方便管理，支持快速检索、批量管理，检索类型包含协议类型、登录模式、账户有效性、登录名、主机 IP

支持主机组管理，管理员可以自定义主机组，将主机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通过操作系统类型、主机编码、主机网络等批量添加主机信息至主机组。

支持账户组管理，管理员可以通过账户组管理功能对运维人员的账号进行分组管理、集中授权，运维规则包含的协议类型支持 SSH、SFTP、TELNET、RDP、VNC。

网络连接方式支持门户直连模式和 Proxy 代理模式，门户直连模式适合运维审计系统可直接与需要进行运维的用户资产进行网络连接；Proxy 代理模式适合运维审计系统无法直接与需要进行运维的用户资产进行网络连接，必须通过 Proxy 获得内网访问的能力。

支持首页通过卡片形式直观展示网络及主机的连通状态，内网访问服务模式等信息。

支持自定义授权运维规则，管理员在创建好运维规则后，可以将策略关联给用户和资产。运维规则包含规则名称、规则有限期、主机命令控制、登录限制等维度。

支持登录限制策略自定义，管理员可以基于来源 IP 限制设定黑白名单策略，(黑名单)不允许以下 IP，(白名单)只允许以下 IP，其次可以进行登录时段限制，设定允许和禁止登录的时段。

支持运维规则复制和导出，导出文件支持 zip 格式，可以选择是否将 zip 文件加密。

支持新建主机命令策略，同一策略可以关联多个命令控制，在列表上优先级排序由高到低，鼠标上移可拖拽修改，命令控制支持 SSH、TELNET 协议，匹配方式支持正则和通配符。

支持 H5 运维，H5 运维支持协议包含 TELNET、SSH、FTP、SFTP、RDP、VNC；

支持 Shell 终端模式运维；

支持数据库协议运维；

支持批量登录和批量打标签功能，管理员可以根据运维需求批量登录运维主机。

RDP 协议下，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也可以通过资产 IP、资产端口、协议来确认会话标题，支持关联本地设备和资源如打印机、剪切板等，支持关联本地驱动器；

SSH&TELNET 协议下，支持的客户端程序为 PuTTY、SecureCRT、Xshell、MobaXterm，支持的终端类型包含 VT100、Xterm、Linux。

SFTP 协议下，客户端程序支持 SecureFX、FileZilla、WinSCP、FlashFXP、Xftp、MobaXterm。

VNC 协议下，客户端程序支持 RealVNC，可以自定义会话标题。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监控范围包含资产地址、资产名称、协议、登录名、来源 IP、时长等。

为方便管理员排查网络故障，支持可视化展示检测 PC 端到运维引擎、运维引擎到资产的网络速率；

支持会话审计，可查看所有通过系统建立的完整会话，审计范围包含类型、资产地址、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支持详细会话查看和播放。

支持事件审计，可搜索会话中的关键事件并定位到相应完整会话，审计方式包含字符命令、图像文字、文件传输。

支持运维报表功能，运维报表提供了 IT 资源运维情况总览。可以从不同角度，对 IT 资源运维进行全局统计分析，并输出统计分析报表，利用统计报表，可以对 IT 资源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为改进和提升 IT 资源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支持记录用户轨迹，以用户视角对运维日志进行分析提取，以时间为轴把用户所有的运维操作串联起来，形成完整的用户运维操作记录体系，并可以就用户的单个操作，进行逐层穿透，从而可以全面审视团队中每个成员的运维操作。（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支持记录主机轨迹，以主机为主线，分析指定时间段内对主机执行的所有操作，并以时间为序清晰的展示操作与时间的对应关系。

支持租户级别的一租一密管理（资产密码等重要信息的加密），租户可自定义配置加密证书，证书支持类型 RSA、SM2，支持公钥和私钥上传，上传文件后缀支持.crt、.key、.pem。

支持基于事件和告警级别进行查询，支持设定告警通知策略，重要的告警可以通过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

支持检索和导出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至少包含时间、日志类型、日

	<p>志内容、来源 IP、执行结果等。</p> <p>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和日志删除策略，可以自定义告警，设定空间阈值，当剩余空间小于等于阈值时进行告警；支持日志清理策略，设定空间阈值，当剩余空间小于等于阈值时执行清理命令。</p> <p>支持日志外发，基于目标 IP 和端口启用外发策略。</p>		
	<p>综合日志审计-高级版（不低于 120 日志源）：</p> <p>1、日志采集</p> <p>采集信息资产日志，实现日志的解析、过滤、聚合。</p> <p>2、标准化日志</p> <p>对安全事件日志、行为日志、弱点扫描日志、状态监控日志等进行归类。</p> <p>3、关联分析</p> <p>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日志关联分析，帮助用户轻松实现各资产间的关联分析。</p> <p>4、数据挖掘</p> <p>可从 T 级别历史日志数据中有效发现行为规律。</p>	套	1
	<p>数据库审计-标准版：</p> <p>1、行为监控</p> <p>解析请求流量，还原操作，实时监控数据库的行为。</p> <p>2、规则管理</p> <p>可从 18 个维度配置审计规则，满足各类规则定义需求。</p> <p>3、特征告警</p> <p>内置丰富的漏洞特征，对利用漏洞的攻击行为进行实时告警。</p> <p>4、操作审计</p> <p>可以采用录像回放记录操作过程，作为事后分析的依据。</p>	个	3
	<p>综合漏洞扫描-高级版：</p> <p>1、支持网站、系统、数据库、基线扫描，每个模块支持不少于 120 个 IP 地址。</p> <p>2、弱点检测。自动检测用户资产漏洞，包含网站漏洞、系统漏洞等。</p> <p>3、弱点报告。提供多维度的弱点统计报告和修复建议</p>	套	1

		<p>4、丰富的漏洞库。拥有全面的漏洞库，专业团队维护更新升级漏洞库。</p> <p>▲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扫描如下协议：REDIS、SNMP、Onvif、SIP、Sybase、MongoDB、Oracle、RDP、FTP、Rlogin、Tomcat、TELNET、DB2、MySQL、SMTP、SMB、MSSQL、RTSP、SSH、Weblogic、IPOP3、IMAP。可新增或删除用户、密码、用户和密码字典。（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多种数据库的漏洞扫描，支持的数据库类型至少包括GoldenDB、MySQL、DB2、Sybase、GBase8a、GBase8s、KingBase、OSCAR、Oracle、DM、informix、PostgreSQL。（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漏洞知识库，可编辑内容包括漏洞等级、漏洞描述、修复建议等，编辑后的漏洞知识库将作为漏洞扫描结果和报告内容展示。</p> <p>▲可根据系统给出的漏洞参数、HTTP 请求/响应数据，快速验证，一键验证漏洞。（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做到发现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提供解决参考、持续风险管理。</p>		
		<p>安全等保二级测评服务：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二级标准、《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号）等法规要求，结合医院信息化业务特点（含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互联网诊疗等核心场景），构建覆盖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数据、安全管理的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医疗数据安全，满足项目审批部门等保管理部门的合规评审要求。</p>	套	4
4	云备份	<p>灾备一体机，存储不少于 50TB：</p> <p>1、数据不丢失。通过采用高可靠性的备份软件，实现对系统的实时数据保护。在出现各种灾害故障及病毒侵害情况下，可及时恢复数据，保证数据不丢失。</p> <p>2. 业务不中断。使用基于日志分析技术的容灾软件实现生产数据库向灾备数据库的实时数据同步。。</p>	套	1

		<p>3. 整体灾备规划。通过综合应用备份和容灾技术，结合实际演练等手段，构建一套针对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机制，从技术、流程和体系上保证核心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p> <p>4.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应满足诊疗业务、运营管理、后勤保障主要业务系统的备份需求，灾备一体机安装地点不能与所投标的云资源在同址机房内。</p>		
5	现有资源	<p>需将招标人现有资源（含关联虚拟网络、安全组等配置）无损迁移，迁移后系统性能、功能不低于原环境，关键指标：vCPU 不低于 176 核、内存不低于 656GB、存储（SSD）不低于 25TB。</p> <p>注：租用 3 年</p>	套	1
6	国产操作系统	全面适配国产 CPU 架构，支持国密算法加密与高等级安全认证，具备多终端生态兼容能力（如运行 Linux/Windows/安卓应用），在极端环境下稳定性高，且通过双系统隔离、实时漏洞修复等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满足对自主可控与高可靠性的需求。	套	5
	国产数据库	支持横向扩展与高并发处理，具备多副本容灾、自动故障恢复等高可用特性，兼容国产软硬件生态（如鲲鹏/飞腾芯片、麒麟/统信系统），满足对自主可控与高性能的需求。	套	3
	国产中间件	支持高并发低延迟处理，具备集群容错、数据持久化等高可用能力；集成国密算法与安全传输协议保障数据安全；兼容国产 CPU、操作系统及主流技术栈（如微服务、大数据），同时提供线程/连接池等基础组件的灵活配置，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稳定运行需求。	套	1
7	服务器托管	计划托管 1 个机柜（含专属物理空间、供机柜内合规电源接口），满足设备上架及运行需求，初期机柜内安装五台服务器。含所托管机房至采购人网络链路。	台	5
8	虚拟化软件	将物理资源（如服务器、存储、网络）抽象为可灵活分配的虚拟资源池，支持创建多个独立虚拟机或容器，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弹性扩展和自动化管理，同时提供高可用性 & 跨平台兼容能力，从而简化运维并提升系统可靠性与业务响应速度。	套	1

9	安全集成服务	<p>1、安全体系建设：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安全运营体系建设、安全合规及监管体系建设、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支撑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p> <p>2、安全规范制定：制定各项安全规范，包括安全技术规范、安全管理规范、安全运维规范、安全通用表单等，形成统一化的安全管理框架。</p> <p>3、安全设备集成：根据云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各类应用系统的建设周期和建设进度，进行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中各类安全产品的集成。开展相关安全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的试用、测试工作，并提供测试报告，并完成对安全产品的部署、集成和调试。</p> <p>4、安全管理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验收阶段、运维阶段等各个阶段，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服务。</p>	项	1
10	运维集成服务	<p>1. 基础设施/设备运维</p> <p>(1) 硬件维护：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的监控、维护、故障排查和更换。</p> <p>(2) 软件维护：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的安装、配置、更新和补丁管理。</p> <p>(3) 环境管理：确保数据中心或机房的温度、湿度、电力等环境条件符合设备运行要求。</p> <p>2. 数据运维</p> <p>(1) 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数据，并在必要时进行数据恢复。</p> <p>(2) 数据安全：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损坏。</p> <p>3. 安全运维</p> <p>(1) 安全监控与告警：实时监控系统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告警潜在的安全威胁。</p> <p>(2) 安全策略制定与执行：制定并执行安全策略，如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确保系统安全。</p> <p>安全事件响应与处置：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迅速响应并处置，减少损失和影响。</p>	项	1

		<p>4. 运维管理与优</p> <p>(1) 运维流程制定与优化：制定标准化的运维流程，提高运维效率和质量。</p> <p>(2) 运维团队建设与管理：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团队整体能力。</p>		
二、终端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物联网卡	<p>1、通过 5G 网络专用通道传输至医院内网服务器，需保障移动护理终端在使用区域流畅、稳定进行数据传输。</p> <p>2、物联网卡每卡每月 5GB 以上定向流量，费用需包含不少于 5 年流量费用。</p> <p>3、应提供与其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p>	张	119
2	云桌面	<p>服务器要求（1 台）：</p> <p>1. 设备类型：机架式服务器，符合行业标准。</p> <p>2. CPU：国产自主品牌，物理核心≥ 8 个，主频≥ 3.0GHz。</p> <p>3. 内存：实配≥ 32GB，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及以上。</p> <p>4. SSD 存储：≥ 1 块 480GB 固态硬盘，≥ 2 块 480GB M.2 SSD。</p> <p>5. SATA 硬盘：集成 SATA 控制器，≥ 2 块 8TB SATA 硬盘。</p> <p>6. 网口：≥ 4 个千兆以太网口。</p> <p>7. 电源：≥ 1 块≥ 350W 电源模块，支持冗余扩展。</p> <p>8. 配套软件：含适配本机的云桌面系统。</p>	套	300

		<p>服务器管理软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界面：B/S 架构，中文图形化界面，支持统一配置计算、存储、网络功能。 2. 主机性能监控：支持多时间维度，监控 CPU、内存、磁盘、网卡等关键性能并记录。 3. 虚拟机性能监控：支持多时间维度，监控虚拟机 CPU、内存、磁盘 IOPS 等性能并记录。 4. 分布式存储：集群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支持在线横向扩展，节点故障不影响数据访问。 <p>胖终端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产化要求：国产自主可控，整机及 CPU 核心部件为国产品牌。 2. 核心配置：国产八核八线程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本地存储$\geq 512\text{GB}$ SSD。 3. 接口及显示器：≥ 6 个 USB 接口，≥ 1 个千兆网口、VGA、HDMI 接口；配套≥ 23.8 英寸 WLED 显示器。 4. 扩展能力：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32GB，机械硬盘最大可扩展至 4TB。 5. 含鼠标键盘 6. 软件授权：含适配本机的云桌面软件授权。 <p>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或 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 3. ▲支持镜像静默下载功能。 		
3	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主频：$\geq 2.7\text{GHz}$ 核数：≥ 8 核 2、内存：内存 $\geq 16\text{GB}$ DIMM 槽：≥ 4 个 3、SSD：$\geq 512\text{GB}$ SDD，可支持机械盘、固态混搭 4、显卡：集显 5、前 IO 接口：≥ 2 个 USB3.0、≥ 2 个 USB2.0、≥ 1 组耳机和麦克接口 6、后置 IO 接口：视频接口：≥ 1 个 VGA、≥ 1 个 HDMI、≥ 1 	台	50

		<p>个 PS2 接口、≥ 2 个 USB3.0、≥ 6 个 USB2.0、≥ 1 个 RJ45 网口、≥ 1 组音频接口 (≥ 1*耳机接口& ≥ 1*麦克接口& ≥ 1*line in)、≥ 1 个 DP 接口、≥ 1 个 COM 口</p> <p>7、扩展槽：≥ 1 个 PCIE*16 插槽、≥ 1 个 PCIE*8 插槽、≥ 1 个 PCIE*4 插槽、≥ 1 个 PCIE*1 插槽、≥ 4 个 SATA3.0 接口、≥ 1 个 m.2 插槽</p> <p>8、显示器：≥ 23.8 寸</p> <p>9、含鼠标键盘</p> <p>10、提供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p>		
4	笔记本电脑	<p>1、处理器：≥ 1*国产处理器</p> <p>2、内存：≥ 1*16GB 内存</p> <p>3、硬盘：≥ 1*512GB SSD 硬盘</p> <p>4、显示器：≥ 1*14 寸显示器</p> <p>5、分辨率：$\geq 2K$ 分辨率</p> <p>6、包含鼠标</p> <p>7、提供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p>	台	6
5	打印机	<p>1、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p> <p>2、打印幅面：A4</p> <p>3、打印分辨率$\geq 600 \times 600$dpi</p> <p>4、打印速度≥ 20 页/分</p> <p>5、双面打印：手动</p>	台	100
三、网络改造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p>1、设备交换容量≥ 76Tbps，包转发率≥ 8600Mpps；</p> <p>2、设备主控引擎≥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6，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2；</p> <p>设备实配：主控引擎≥ 2，电源模块≥ 2 个，千兆电接口≥ 48 个，万兆光接口≥ 10 个（含万兆模块）。</p>	台	2
2	汇聚交换机	<p>≥ 24 个千兆 SFP+，≥ 4 个 10GE SFP+，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 126Mpps（含≥ 12 个千兆模块，≥ 2 个万兆模块）</p>	台	4

3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无风扇,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126Mpps (含≥2 个千兆模块)	台	50
4	企业路由器	≥4*SIC, ≥2*WSIC, ≥4*XSIC, 自带一个 350W 交流电源 带机量≥3000 台 PC, 转发性能≥60Mpps-280Mpps, 交换容量≥640Gbps	台	1
5	防火墙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双电源; 配置≥12 个千兆电口, ≥12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整机最大吞吐量≥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5 万, ≥1T 硬盘; 出厂标配防病毒模块 (AV)、入侵检测与防御模块 (IPS)、应用协议管理模块 (APP)、Web 安全防护模块 (WAF)。提供 5 年硬件保修服务。	台	3
6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p>1、产品采用 B/S 架构, 提供 1 个管理控制中心, ≥700 点 PC 终端授权 (支持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具备防病毒、补丁管理、终端管控等功能模块授权。提供不少于 5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不少于 5 年软件升级服务。</p> <p>2、病毒防护: 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支持进程防护、驱动防护、系统账号防护、U 盘防护、SSH 远程登陆防护、挖矿木马防护。</p> <p>3、补丁管理: 支持管理中心自动获取最新版本补丁库。支持获取的最新版本补丁库在正式更新到全网终端前, 自动做灰度测试发布; 支持在管理中心设置好灰度测试发布的终端; 支持终端分批次发布; 支持设置灰度测试发布持续时间; 支持补丁库版本灰度测试发布后自动转为全网可更新版本。支持客户端可自动更新全网可更新版本。支持以上配置后, 管理中心从获取最新版本补丁库、灰度测试、全网发布的自动化编排。</p> <p>4、远程协助: 支持远程协助功能。</p> <p>5、外设管控: 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 (USB 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 (USB 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 设置使用权限, 并支持生效时间设置。支持外设库管理, 可统计终端外接的各种设备, 包括厂商和设备类</p>	套	1

		<p>型、产品、数量、PID、VID 和设备来源。</p> <p>6、进程管理：支持对单点维护功能，可远程查看终端实时运行的进程，需要包含进程名称，进程用户、命令行（执行路径+执行参数）、内存占用、支持远程结束进程。支持远程查看计算机各个网卡配置信息。支持终端进程红名单、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可保护核心进程不被结束。</p> <p>7、违规外联管控：支持对互联网出口地址探测，支持对违规的互联网出口进行发现、断开网络、终端锁屏、断网+锁屏处理。支持例外白名单添加。</p> <p>8、终端能耗管理：支持对终端节能管理，支持对长时间运行、定时关机、空闲节能、工作时间外开机等节能类型设定策略，支持仅提示、关机、注销、锁定、关闭显示器、锁定+关闭显示器、休眠和睡眠处理。并支持提示倒计时弹窗，可设置在终端取消后下一次提醒时间。</p> <p>9、网络防护：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p> <p>10、文件外发管控：可对通过蓝牙、网页的外发文件进行管控，不断开网络和蓝牙本身的连接。</p> <p>11、提供恢复服务，一旦终端被勒索软件加密文件后，提供还原未受感染的备份版本或解密服务。</p>		
7	终端准入控制系统	<p>IU 设备，单电源，≥1 个 Console 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4TB 硬盘。主要支持办公网的准入控制管理，基于 802.1X、IP 控制等准入控制技术提供入网控制、终端合规评估等终端准入功能。整机建议支持 1000 以下终端认证或 1G 网络流量处理能力。支持对网络中的设备类型、操作系统、设备厂商等信息进行准确识别，支持对设备信息变更的审计。支持对网络中交换机的可视化管理，通过联动交换机确认网络管理边界并支持发现网络中存在 NAT 扩展网络边界的行为。含：≥700 个点 PC 客户端准入授权（支持 Windows、信创、Linux、MacOS、Android、IOS 操作系统），提供 5 年资产指纹库升级服务，5 年维保服务。</p>	台	1

8	外网信息点	本项目网络信息点人工费用采用按信息点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计价，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勘查情况及自身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填报每个网络信息点的人工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完成对应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费用，结算时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可调情形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个	100
9	内网信息点	本项目网络信息点人工费用采用按信息点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计价，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勘查情况及自身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填报每个网络信息点的人工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完成对应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费用，结算时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可调情形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个	600
10	网络模块	通用	个	700
11	面板	六类面板	个	700
12	86 型底盒	铁制	个	700
13	KBG 铁管	2.5cm 镀锌含人工	米	7000
14	桥架	200mm*150mm 镀锌桥架含人工	米	1120
15	开槽埋管	人工	米	2000
16	六类网线	通用	箱	152
17	电源线	三芯四平方纯铜；楼层机柜电源线	米	200
18	落地机柜	含 0.6*0.6*1m 机柜，设备安装线路整理	个	18
19	多孔 PDU 电源	8 孔 10A 机房专用 3 米电源线 pdu	个	20
20	光缆	24 芯楼层设备间至主交换机	米	2000
21	光缆终端盒	含尾纤楼层用	套	18
22	光缆 ODF 架	48 口含跳纤机房用	个	1
23	辅材	胶布水晶头等	项	1
24	跳线	千兆跳线	根	700
25	机柜设备安装测试	含设备安装，及跳线，机柜整理	项	1

服务要求

云资源租用服务要求

1、核心业务维护服务

周期性检查主机及系统的运行状态，收集运行数据及日志，分析潜在问题和瓶颈，提供优化、扩容建议，防患于未然，减少非正常系统中断，及时响应业务系统需求，如系统扩容、系统部署、系统迁移等工作。

服务器：操作系统及补丁安装、配置变更调试、日志收集分析、性能评估优化、故障排查处理。

存储：空间使用情况监控、业务负载监控分析、配置变更调试、日志手机分析、故障排查处理。

云主机：云平台资源分配、云平台资源回收、故障排查处理、云管平台维护、资源使用监控。

硬件监控：设备状态巡查、硬件故障处理。

2、网络维护服务

监控、检查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收集设备运行日志和状态信息，分析网络系统潜在问题和瓶颈，提供扩容、优化及改造建议，防患于未然，减少非正常网络中断，及时响应业务系统需求，如应用负载配置、带宽优化、域名管理、地址映射，安全策略部署等。

规划设计：网络架构设计、IP 地址规划、设备选型评测、带宽测算评估。

部署优化：设备安装部署、设备配置制作、系统版本升级、应用数据分流、服务质量保障性能评估优化、路由优化。

运行维护：系统镜像备份、配置文件备份、配置变更调试、日志收集分析、故障排查处理、链路质量维护、域名管理维护。

安全防护：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部署、安全策略变更、设备安全加固、网络攻击防护。

3、安全维护服务

周期性检查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收集设备运行日志和状态信息，分析潜在安全威胁，制定和完善安全策略，优化安全体系结构，建立并执行信息安全制度和流程，及时响应安全事件，跟踪安全漏洞和补丁，持续改进安全措施等

安装部署：安全设备安装、安全策略设计、安全策略部署、安全区域划分、设备选型评测、安全体系建设。

运行维护：系统版本升级、规则库版本升级、安全策略变更、设备性能监测、日志收集分析、故障排查处理、设备配置备份、安全事件响应。

跟踪评估：安全体系评估、安全事件跟踪、漏洞补丁跟踪、设备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告警。

流程制度：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制度完善、流程设计实施。

4、业务系统初始化及维护服务

配合应用开发厂商实施业务上线前的专项监控、保障、应急处理工作。

系统初始化：业务系统规划设计、服务器安装部署、数据库安装部署、中间件安装部署、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规划。

上线保障：系统配置分析、压力测试支持、运行状态监控、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性能调优。

5、运行监控服务

运行监控服务是通过部署专业监控软件，如网络管理系统、应用性能管理系统等，辅助运维人员对生产环境和测试环境等进行持续监控和信息收集，以便及时故障告警，问题留痕，为故障处理和性能优化提供宝贵依据。

服务器/存储：CPU、内存、流量、请求数、服务端口、响应时间、进程/线程、存储空间、日志/告警。

网络/安全：CPU、内存、吞吐量、连接数、链路状态、端口状态、板卡/模块、丢包/错包、日志/告警。

6、服务体系

IT 服务体系（ITSM）：IT 系统运维服务体系的设置遵循 ISO/IEC20000-1: 2011 标准，通过服务级别协议(SLA)来保证 IT 服务质量的协同流程，它融合了系统管理、网络管理、系统开发管理等管理活动和变更管理、资产管理、问题管理等许多流程的理论和实践，整合 IT 服务与组织业务，提高组织 IT 服务提供和服务支持的能力及其水平。

信息安全体系（ISMS）：信息安全体系（ISMS）的设置遵循 ISO27001 规范，预防信息安全事故，保证组织业务的连续性，使组织的重要信息资产受到与其价值相符的保护，通过避免安全事故而使组织节省成本，帮助组织合理筹划信息安全费用支出，保持组织良好的竞争力和成功运作的状态，提高在公众中的形象和声誉，最大限度的增加投资回报和商业机会。

7、故障级别定义

对业务系统进行分级，分为：核心系统、重要系统、一般系统、不重要系统、以确保核心业务系统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对故障进行等级划分 1-4 级，确保严重的故障得到及时处理。

8、时间管理

严格遵循服务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重大节日、系统升级、年终结算、年末盘点等特殊时段，提供专人值守服务，以满足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的较高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所涵盖的服务设备范围，提供周期性预防性维护服务。

对于不同级别故障，提供不同的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故障提供即时响应服务。

9、质量管理

组织专职维护队伍，资深技术专家保障团队，辅以原厂合作支持，保障服务水平。

由专门工程师负责在维护时间间隔定期进行维护，做好定期走访。

对修复的系统故障和更换的备件运行状况及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故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定期检查备机备件的数量和完整性，检查设备完好状态。

定期对维护和维修情况进行跟踪访问，听取客户要求，不断完善服务，提升满意度。

定期组织工程师进行技术方面的交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丰富维护经验。

10、人员管理

成立专门技术服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组成，实行梯队制度。除技术人员外，提供专职商务人员，保证售前和售后的辅助工作和合同相关的管理工作顺利通达。

11、文档管理

在一个项目的计划、实施过程中，会产生许多文件，为了项目的执行，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与失误，必须对这类文档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上云调研工作总结报告》、《医院上云实施方案》、《系统上云工作周报》、《系统上云总结报告》、《信息系统渗透定期测试报告》等。

12、服务方式

电话及远程服务：设立 7*24 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值班，提供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故障或申告的问题。对于复杂的技术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

现场服务：对于电话或远程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操作，处理完毕后填写服务报告单。

13、备品备件要求：要求投标人在塔城市本地配备核心设备备品备件（如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配件），确保故障时能快速更换，本地无备件的需承诺 48 小时内从原厂调货到位。

14、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需为招标人医护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运维培训（含理论+实操），培训完成后组织考核，确保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云平台、终端设备和运维管理系统，提供培训记录和考核报告。

15、原厂授权要求：所有核心软硬件（云平台、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需提供原厂正式授权函和原厂质保承诺，确保产品为正品且能享受原厂服务。

购置终端设备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需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3) 安装调试完成后,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 包括设备配置、测试结果等。

2、质保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网络改造要求

1、网络改造要求

1)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未来网络扩展和升级的需求, 预留足够的线缆冗余和端口资源。

2) 提供详细的布线设计图纸, 包括平面图、系统图等, 图纸应清晰准确, 标注完整。

3) 信息点位安装要注意:

信息插座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在便于使用且不易受到碰撞的地方, 高度一般距地面 [300-500]mm;

信息插座的安装应牢固平整, 面板与墙面应贴合紧密, 无明显缝隙;

每个信息点位应进行测试, 确保网络连接正常, 传输速率达到设计要求。

4) 布线测试与验收:

布线施工完成后, 应使用专业的测试设备对线缆进行全面测试, 包括长度、衰减、近端串扰等参数, 测试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应包括测试项目、测试结果、测试结论等内容;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布线工程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线缆敷设质量、信息点位安装质量、测试报告等,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施工团队

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的网络布线施工经验, 施工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 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避免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造成影响;

施工团队应与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 及时了解医院的需求和意见,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技术支持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 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帮助。

2) 出现问题时, 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1 小时; 特殊情况下, 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8 小时。

3) 要求投标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如通过远程桌面、电话指导等方式解决用户问题, 远程技术支持服

务无法解决时需到现场解决。

4、质保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

- 1、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和商务需求”中标注“★”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1.1 信用记录审查：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健全的财务会计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	

	制度	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他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完工日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况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	--------	-----------------------------------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评分(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15
2	商务评分(20分)	项目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CISP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等)业绩,且同一个客户只能算一次(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案例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注明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业绩在项目应标过程中,可以使用投标人集团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隶属关系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10
		云平台资质	<p>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和未来规划的一体化和扩展性,投标人应具备医疗信息化的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一体化建设能力。投标人具备满足以下要求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文字表述差异,但功能相近的知识产权,)</p> <p>1、投标人本次所投云平台满足等保三级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云平台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云平台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资质证书在项目应标过程中,可以使用投标</p>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人集团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资质，需提供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隶属关系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3	技术评分(65分)	技术参数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其他每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涉及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8.5
		云管理平台演示	“云平台”统一管理功能演示（8分）	8
			1、支持通过自主服务门户租户能够申请云主机、云硬盘、云网络等云资源；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支持租户购买云资源订单信息的订单处理和审批流程；显示主订单的租户名称，订单号，订单状态等；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支持租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管理自己所拥有的多个安全产品，实现安全产品统一认证，策略统一下发；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云资源可按照虚拟数据中心模式管理：即形成vcpu≥1348核，内存≥3776G内存、存储≥35Tb、≥8个安全许可的虚拟数据中心资源池，用户可根据需求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开通、删除、增减ecs配置，可将资源删除后回收至资源池，安全产品可自由替换。实现对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管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功能演示要求使用腾讯会议，提供线上演示，通过演示电脑连接系统环境进行实时系统演示，以静态界面、PPT、DEMO等方式、演示内容不全或不能提供演示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演示效果综合评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四项内容。每项内容需包含明确的目标、责任分工、制度机制、实施步骤及监控手段，且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 完整提供四项内容，且每项内容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措施具体可行、无前后矛盾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形的，得6分。	7.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情形，扣 0.5 分： 内容仅有标题无实质性阐述； 阐述过于简略，未体现具体执行路径； 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或生搬硬套； 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或技术原理错误； 引用的标准、规范不适用本项目； 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描述</p> <p>本项目拟采用云资源租赁方式，要求提供资源的 IDC 机房在塔城市的且满足本期及未来扩容需求，机房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保护标准，（需要提供所投云平台所在 IDC 机房等保测评报告，报告中 IDC 机房地址在塔城市，IDC 机房的归属的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具备得 1.5 分，不具备不得分。</p>	
		技术方案	<p>投标人须基于对项目现状的理解，提供科学的云资源估算分析，并制定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须完整包含以下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 2. 项目总体设计及目标； 3. 项目详细技术方案（至少涵盖：机房能力、云资源服务能力、云平台管理能力、云安全能力、云运维能力等） <p>每项内容逻辑清晰、结构完整、措施具体、与项目实际高度契合且无重大偏差者，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不得分；</p> <p>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有缺陷”，该项得 0.5 分： 仅有标题或提纲，未展开实质性阐述； 内容过于简略，未体现关键参数、实施路径或资源配置； 技术描述与项目需求明显不符或生搬硬套； 存在逻辑矛盾、技术原理错误或引用标准不适用； 包含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p> <p>未提供任何方案者，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p>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5、售后退换货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塔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塔城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塔城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3.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数量: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支付 %。

 第二笔付款: 项目初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支付 %。

 第三笔付款: 项目终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支付 %。

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交货(实施)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3 项目完成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质保期履约保函
- 25.1 金额：
- 25.2 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个月。
-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1.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他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B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四、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五、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七、软件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八、软件注册或备案证明

九、软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10）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3-11）

十八、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完工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 品 名 称	2 生 产 厂 家	3 品 牌	4 型 号	5 生 产 地	6 国 产 / 进 口	7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1									
2									
3									
4									
5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填写顺序须与技术需求中采购清单一致。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投标保证金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____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块内容说明：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他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

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塔城地区塔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 ★投标函 (附件 3-1)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 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 拟派项目服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4.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后附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8 软件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附件 3-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的（ /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